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已經核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爲控股投資,主要附屬公司、聯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名稱、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則刊於第 101 至 102 百。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列於第6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按業務及地域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5項內。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 104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分,總額爲港幣 15,581,000 元。董事會現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分,總額爲港幣 20,775,000 元。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31 及 32 項內。

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 50,000 元 (2005: 港幣 40,500 元) 。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名下之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15、16 及 17 項內。

管理合約

本公司本年度內從未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之合約,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董事

董事會目前成員刊於第56頁。各董事之簡介刊於第57頁。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規定,周文軒先生、何福康先生、周鳴山先生及唐明千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候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皆無簽訂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皆無介入任何安排,使 本公司董事得到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 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所設置之登記冊 之記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 該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 詳列如下: -

	權益之性質及持有者身分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 之權益	由所控制之法 團持有之權益 <i>(附註)</i>	持有 股份總數	所佔發行 股本百分率
本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周忠繼先生		192,615,464 192,615,464	192,615,464 192,615,464	74.17% 74.17%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周忠繼先生 周偉偉先生 周鳴山先生 唐宏源先生 唐明千先生 林煥彬先生	462,759 472,064 165,987 137,078 100,381 2,000 600	- - - - - -	462,759 472,064 165,987 137,078 100,381 2,000 600	33.33% 34.00% 11.96% 9.87% 7.23% 0.14% 0.04%
百草堂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_	
周文軒先生 周忠繼先生	Ξ	300 300	300 300	30.00% 30.00%
百草堂有限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周忠繼先生	Ξ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0.00% 30.00%
10%可贖回優先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周忠繼先生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百草堂(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周忠繼先生	_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附註:

上述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周文軒先生及周忠繼先生各自有權於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33.33%及34.00%之投票權。上述於百草堂投資有限公司、百草堂有限公司及百草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均由法團實益擁有,周文軒先生及周忠繼先生各自有權於該等法團之股東大會上行使50%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規定,周文軒先生及周忠繼先生各自被視爲於上述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接前頁)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之權為

以下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周偉偉先生、林煥彬先生與唐明千先生,亦爲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地產」)之董事,根據第8.10(2)條俱被視爲於南聯地產擁有權益。南聯地產爲香港上市公司。

南聯地產之附屬公司持有若干停車位作出租用途,就本集團 在觀塘持有若干停車位作出租用途,構成競爭性業務。由於 南聯地產集團於工業物業(包括停車位)之租務及管理方面 皆有專長,本集團已委任南聯地產之一間附屬公司爲本集團 名下停車位之租務代理。

由於南聯地產集團之停車位與本集團之停車位位於不同地 區,並以不同顧客爲目標,本集團認爲本集團於擁有及出租 停車位方面之業務已有充份保障。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一項爲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作爲對全職僱員 之獎勵。自採納該計劃至今,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本公 司股份總數爲 25,968,528 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9,685,289 股之 10%。任何一名獲授購股權人士所能認購股份之總數則限爲該計劃所能認購股份總數之 25%。

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爲授出日起計十年,並可在授出後即時行使。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代價。每項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不能低於(一)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二)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爲準。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數繳付。

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修訂上市條例第十七章後,除非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不能按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就此或須修改該計劃之條款或採納一項新計劃。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授出購股權,在有需要時將請求股東批准一項新計劃。

主要股東權益

除「董事於合約、股權或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由本公司 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設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於二 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已向本公司具報其在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所佔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率
周嚴雲震女士	192,615,464	74.17%
周尤玉珍女士	192,615,464	74.17%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192,615,464	74.17%

附註:

由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之192,615,464 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約等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17%。由於周文軒先生及周忠繼先生各自有權於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周文軒先生(與其配偶周嚴雲震女士)及周忠繼先生(與其配偶周尤玉珍女士)被視爲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具報其 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從未與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簽訂任何合約。

足夠之公衆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而本公司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 25%。

與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內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但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 之關連交易者,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14 項內。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皆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主要供應商及客戸

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9.07%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28.44%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之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合佔本集團採購額之百分 比低於 30%。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該核 數師願意接受重聘,核數費待議。

董事會代表

周文軒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